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时2013-013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建立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互为信用担保关系。详见公司2012-018号临时公告。
今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公告如下：
一、担保主要内容：本保证合同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保证合同的履行期限为中国进出口银行给控股股东提供贷款的期限，即2013年9月25日至2014年5月31日。
二、保函范围：中国进出口银行与控股股东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本金、利息等。
三、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的担保范围内向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武汉健民 公告编号:2013028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武汉健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建立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互为信用担保关系。详见公司2012-018号临时公告。
今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公告如下：
一、担保主要内容：本保证合同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保证合同的履行期限为中国进出口银行给控股股东提供贷款的期限，即2013年9月25日至2014年5月31日。
二、保函范围：中国进出口银行与控股股东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本金、利息等。
三、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的担保范围内向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特此公告。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时2013-024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3年9月2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280号）。
证监会依法对公司的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01 证券简称:安徽新华 公告编号:临2013-02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吴文胜先生自2013年6月26日至2013年9月26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届满三个多月，自2013年7月27日起不再代行董秘职责。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自2013年9月27日起，本公司董事长曹杰先生将代行董秘职责，直至本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1,305,840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3年10月8日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05,801,277股
一、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改于2008年9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8年12月3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2009年1月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一)股东承诺情况
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将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铭”）特别承诺：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股改实施后，公司于2010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在重组过程中，作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陈立军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兴铭、德泰贸易和绿添大地承诺：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2010年9月20日，公司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新增股份99,305,528股的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上海兴铭、德泰贸易和绿添大地所持股票的限售期延长至2013年9月20日。

除上述法定承诺外，非流通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上述限售流通股股持有人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陈立军发行 99,305,528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以前发行新股、回购股份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C.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所持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上述73家代持股法人中，阳江市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等7名股东的全部股份及阳江市观光企业开发总公司的部分股份目前暂未变更至真实股东名下。公司将在该部分股份变更至除冯朝阳等3,642名股东和覃远等308名股东之外的真实股东名下后，为真实股东申请办理其所持限售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手续。

公司股改说明书中规定：除广东省德泰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绿添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余88家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中昌海运非流通股股份中40%的股份补偿给上海兴铭。根据上述《民事判决书》，上述88家非流通股股东，其中有12家为实际持股法人和自然人，73家为代持股法人，3家为持股数量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法人，其中69家法人股东持有的36,722,200股中的20,549,451股归冯朝阳等3,642名实际出资人所有，另3,517,869股暂登记至阳江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为持有。上述股份变更由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已于2011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司法划扣，冯朝阳等3,642名实际出资人所持有的20,549,451股限售流通股已于201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依据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1阳中法执字第46号《执行裁定书》，上述《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73家代持股法人和3家持股数量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法人，其中69家法人股东持有的36,722,200股中的20,549,451股归冯朝阳等3,642名实际出资人所有，另3,517,869股暂登记至阳江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为持有。上述股份变更由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已于2011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司法划扣，冯朝阳等3,642名实际出资人所持有的20,549,451股限售流通股已于201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依据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3阳中法执字第6-1号《执行裁定书》，阳江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持的3,517,869股股份中1,050,120股归覃家远等308名实际出资人所有，余下的2,467,749股仍由阳江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为持有。上述股份变更由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已于2013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司法划扣。

上述73家代持股法人中，阳江市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等7名股东的全部股份及阳江市观光企业开发总公司的部分股份目前暂未变更至真实股东名下。公司将在该部分股份变更至除冯朝阳等3,642名股东和覃远等308名股东之外的真实股东名下后，为真实股东申请办理其所持限售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手续。

公司股改说明书中规定：除广东省德泰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绿添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余88家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中昌海运非流通股股份中40%的股份补偿给上海兴铭。根据上述《民事判决书》，上述88家非流通股股东，其中有12家为实际持股法人和自然人，73家为代持股法人，3家为持股数量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法人。目前12家真实持股法人和自然人中，有7家股东已在2011年以前向上海兴铭偿还过对价，且剩余限售流通股已于2010年2月10日上市流通；张之亿通过股权转让于2011年7月29日获得原12家股东中阳江市龙江冷冻厂所持之671,388股限售流通股，并于2011年11月1日向上海兴铭偿还了股改对价，且剩余限售流通股已于2011年11月15日上市流通；钟树明通过司法划扣获得原广东省医药教育发展公司所持限售流通股中的73,800股股份，钟树明及其其余北京市利海公司等多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广东省医药教育发展公司等3家持股数量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法人，所持代持股份已在上述司法划扣中变更为真实出资人名下因尚未按照股改方案向上海兴铭偿还对价，也未征得上海兴铭的同意，同时也未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解除限售的申请，因此无法解除限售。

5.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为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此前，公司曾于2010年2月10日第一次安排8,701,48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于2011年11月15日第二次安排20,952,28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于2013年5月21日第三次安排1,050,12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六、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八、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九、备查文件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股份总额

十、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十一、备查文件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股份总额

十二、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十三、备查文件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股份总额

十四、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十五、备查文件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股份总额

十六、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十七、备查文件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股份总额

十八、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十九、备查文件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股份总额

二十、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十一、备查文件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股份总额

二十二、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备查文件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股份总额

二十四、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十五、备查文件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股份总额

二十六、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十七、备查文件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股份总额

二十八、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十九、备查文件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股份总额

三十、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十一、备查文件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股份总额

三十二、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十三、备查文件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股份总额

三十四、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十五、备查文件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股份总额

三十六、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十七、备查文件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股份总额

三十八、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十九、备查文件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股份总额

四十、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四十一、备查文件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br